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北市北大高中家長會委辦國九晚自習計畫

一、依據：

本計畫依據新北市立北大高中家長委員會辦理國九課後留班自習實施要點辦理。

二、目的：

提供學生有效率的讀書環境，使學生在課後亦能有舒適的讀書環境。由老師及家長陪同夜自習，協助學生提昇實質學科成績。

三、實施對象：本校國中部九年級學生。

四、實施地點：視學生報名人數尋覓適當空間。

五、申請資格：本校國中部九年級學生，申請留校天數為禮拜一至禮拜四，一週至少留 2 天。
25 人以上開班，上限 50 人，若人數過多，以留校天數多者為優先。

六、用餐方式：學校協助訂餐或晚餐自理。

七、實施時間：112 年 10 月 30 日(一)至 113 年 1 月 17 日(三)，每週一至每週四，18:00-20:30。

八、暫停晚自習日期：國定假日、補班日。

九、晚自習作息表：

時間	節次
18:00-19:20	第一階段夜自習
19:20-19:30	休息
19:30-20:30	第二階段夜自習

十一、報名方式：

(一) 填妥本回條後，請貴子弟於 112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四)放學前將回條交回教學組(請家長、導師簽章後，由學藝股長以班級座號排列繳回教務處)。

(二) 報名費用：免費，自由參加。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北市北大高中家長會委辦國九晚自習家長同意回條

班級：_____ 座號：_____ 姓名：_____

本人已詳閱晚自習實施計畫，

不同意 孩子參加晚自習

同意 孩子參加晚自習，留校日為 禮拜一 禮拜二 禮拜三 禮拜四

※ 晚餐方式：學校訂餐 晚餐自理

家長簽名：_____ 日期：_____ 導師簽名：_____

*請家長、導師簽章後，以班級座號排列，由學藝股長統一於 112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四)放學前繳回教務處！
謝謝合作~